

A12-4. 附件 3 兒少權利影響評估/初階檢視表(試辦版)

填 表 說 明

一、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享有兒童權利公約揭露權利，法案研訂過程即應考慮對於兒童及少年的影響，並盡可能與兒童及少年互動，將其意見與經驗納入考量，以制定更好的政策。

二、除廢止案外，法律案應就法案中涉及兒童及少年部分進行「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檢視」。

【第壹部分】：本部分由法案主管機關填寫。

【第貳部分】：本部分由CRC 專家學者填寫。

【第參部分】：本部分由法案主管機關參 CRC 專家學者意見修正後填寫。

三、CRC 專家學者名單，請上衛福部 CRC 資訊網「兒少權利影響評估 CRC 專家學者資料庫」搜尋。(網址：<https://crc.sfaa.gov.tw/>)

四、法案主管機關應蒐集兒少代表意見進行法案研修後，填寫本表【第壹部分】，並請參與法案研商過程之 CRC 專家學者填寫本表【第貳部分】，提供是否須進行二階影響評估等建議；法案主管機關應參考 CRC 專家學者意見補充檢視表內容或修正法案草案，並填寫【第參部分】回應。

五、請併附法案修正草案及修法研商會議紀錄等過程資料。

【第壹部分】：本部分由法案主管機關填寫。

填表日期：111 年 12 月 20 日

填表人資訊

姓名：林婉雯 職稱專員 電話：77367822

電子郵件：becky0630@mail.moe.gov.tw

身分：業務單位人員 法制單位人員 其他，請說明：

一、法案名稱	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	--

項目	說 明	備 註
二、法案說明	學生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自 103 年立法迄今已逾 8 年，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22 條規定：「第 10 條及第 11 條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於 106 年 8 月 1 日起逐年增加，並自 106 年起由中央主管	1.說明法案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2.說明本次提案修訂法案主要目標、修法背景及現況、涉及 CRC 條文。 3.研擬配套措施(如人力、經費)與各機關及地方政府協力事項等。

	<p>機關每 5 年進行檢討」。因應當前學生遭遇的問題與需求範圍廣泛，除依前開規定進行人力檢討，亦針對輔導工作進行全面性檢討修正。</p> <p>本次修法涉及 CRC 之條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法第 4 條，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任務。 二、新增本法第 5 條之 1，於輔導工作進行中，採取符合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解釋。 三、本法第 6 條，三級輔導之內容。 四、本法第 11 條，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員額編制。 五、本法第 14 條，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時數。 	
三、落實兒少參與	<p>本部於修法過程中召開多次諮詢會議，會議代表包含具有兒少專業人員及家長代表，並於修正條文中增訂條文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生之輔導，應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原則，其決定涉及不同主體之權利衝突時，應優先考量兒童及少年權利之保障；法律有多種解釋可能時，應採取符合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解釋。 二、輔導學生之過程，應特別關注兒童及少年表達意見、身心健康、受教育及其他相關權利，並應關注兒童及少年之身分認同、家庭維繫、受照顧、保護與安全及其他相關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說明辦理意見徵詢的人、事、地，包括兒少、兒少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民間團體代表等。 2.請詳列徵詢或協商時，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從兒少統計及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兒少議題</p>	<p>一、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工作成果填報系統」，發現有關學生輔導情形，呈現以下趨勢：</p> <p>(一)學生輔導需求人次增加：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介入性輔導學生服務總人次，108學年度計171萬152人次，109學年度計176萬3981人次，110學年度計181萬1721人次，呈現成長趨勢。</p> <p>(二)學生輔導問題日趨多元：經統計自108學年度起至110學年度，學生輔導問題類型以「情緒困擾」、「人際困擾」及「家庭困擾」為多，惟次要問題伴隨多元類型，包括「自我探索」、「生活壓力」或「偏差行為」。</p> <p>(三)系統合作模式漸為成熟：查高級中等以下學生輔導諮詢中心專業輔導服務概況統計，使用「系統會談」方式之服務人次自108學年度1萬4255人次、109學年度1萬8676人次至110學年度提升到2萬1632人次。</p> <p>二、承上開統計結果，本次本法修正學生輔導諮詢中心任務，強化系統合作工作模式；並以學生總數為核算基準，提升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編制，以落實保障兒少最佳利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說明參考的資訊與證據(質化或量化資料、資料蒐集方法，如焦點團體)說明法案相關之兒少議題，以證明評估結論。 兒少統計可參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童權利公約(CRC)」兒少統計資料(網址：https://crc.sfaa.gov.tw/首頁 兒少統計專區)。 如既有兒童統計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	---	---

五、落實兒少權益影響分析	<p>本次修法已將輔導工作進行中，採取符合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解釋之概念納入，以保障兒少之各項權益，重點說明如下：</p> <p>一、修正本法第4條，學生輔導諮詢中心任務，介接社會安全網絡合作等，提升兒童及少年利益。</p> <p>二、新增本法第5條之1，於輔導工作進行中，採取符合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解釋。</p> <p>三、修正本法第6條，三級輔導之內容，提供兒童及少年更完善之輔導服務。</p> <p>四、修正本法第11條，因應學生輔導諮詢中心任務需求，配置合理數額之專業輔導人員。</p> <p>五、修正本法第14條，減少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時數，使輔導人員有更多時間服務兒童及少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說明法案主要目標族群，對兒少權益正負面影響(含直接及間接影響)，其涉及CRC條文、一般性意見、結論性意見、其他相關國際公約關係。 2.請說明是否存在不同兒少群體間之競爭利益，須找尋其他替代策略？考慮過有哪些方案可用來修改或減輕影響？若不作為將有什麼影響，試說明如何減輕負面影響的配套措施，是否影響其他政策領域、專業人員或兒少團體運作？ 3.提供思考方向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兒少本身：會影響兒少身分或歸屬感？兒少遊戲權？兒少獲得醫療保健服務的機會？兒少身體、心理健康嗎？ (2)兒少的家庭：此法案會支持或阻礙照顧者養育子女的能力？會影響父母的收入或他們使用資源滿足兒少基本需求的能力？ (3)兒少生活環境：會影響兒少居住穩定性及生活嗎？將導致接受服務(如教育)有不同程度差異？ (4)是否惡化歧視或族群之不利處境？ (5)政策決定前應確認以下7件事，保障兒少最佳利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按兒少年齡或成熟程度考慮兒童意見； b. 保障且必須尊重兒少維護身分的權利； c. 防止家庭分離和維護家庭團圓； d. 確保兒少享有他或她福祉所需保護與照顧，國家該承擔的義務； e. 兒少的脆弱境況，諸如：身心障礙、隸屬少數群體、身為難民或尋求庇護者、遭虐
--------------	---	---

		<p>待的受害者、流落街頭的生活處境等；</p> <p>f. 兒少的健康權(CRC 第 24 條)以及他或她的健康狀況，是評判兒少最佳利益的核心；</p> <p>g. 所有關於就某一具體兒少和兒少群體的教育方面措施和行動決策，都必須尊重兒少或諸位兒少最佳利益。</p>
--	--	--

【第貳部分】：本部分由 CRC 專家學者 填寫。

填表日期：112 年 1 月 6 日

CRC 專家學者：葉致芬

服務單位及職稱：玄奘大學應用心理學系助理教授

項目	說明	備註
一、兒少意見是否被傾聽與回饋？	<p>一、在第壹部份僅看到兒少專業人員和家長代表的想法，較未看到兒少代表對於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資源的第一手意見。</p> <p>二、據本人多年從事學生輔導工作的經驗和觀察，兒少需要的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資源是輔導教師，而非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特別是對發展性輔導的需要高過於介入性輔導與遇急性輔導。</p> <p>三、承上，兒少的心理輔導需求應透過足夠的專任輔導人員員額和足夠的輔導時間被滿足。目前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和第十四條在專任輔導教師人數和服務時數上的保障能初步留意到兒少心理輔導的需求，但目前 1：1200 的比例實在無法因應日漸攀升的兒少心理輔導需求，強力建議調降專業輔導人員和學生比例，以讓兒少心理照顧權益得到保障。</p>	<p>1.請說明是否針對特定人、團體提供評估意見，並就其特性增進參與便利性(例如網站、兒少易讀、大字型等)。</p> <p>2.對於兒少提供之意見是否討論並給予回饋？</p> <p>3.如有其他意見，請一併補充說明。</p>

<p>二、兒少影響評估參據是否充足？</p>	<p>一、第壹部份是採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工作成果填報系統」進行兒少影響的統計分析，是以量化方式蒐集資料。好處是能就兒少接受諮商輔導的現況擁有概括性的理解，但對於弱勢兒少（如安置機構、身心障礙等）或規模較小學校（未設專輔老師）的兒少輔導需求的理解可能較為不足。建議可再就特殊或弱勢兒少族群的心理健康困擾、諮商輔導需求和權利影響進行評估與理解。</p> <p>二、不同年齡層（國小、國中、高中）兒少的心理輔導需求和所需資源差異甚鉅，建議可再就不同年齡層兒少族群的心理健康困擾、諮商輔導需求和權利影響進行評估與理解。</p> <p>三、兒少心理困擾日漸攀升且更為多元複雜，常和系統生態（包含主要照顧者）互相交織，需要專職人員全心協助和進行系統合作以滿足兒少心理輔導需求。建議將「專職輔導人員的人力和時間配置是否能回應兒少輔導需求」納入兒少影響評估之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評估在資訊、資料收集或專門知識方面是否存在任何差距，以及因應措施。 請說明是否需要更深入的研究或諮詢（例如，研究對象多樣化/弱勢兒少的權利影響）。 如有其他意見，請一併補充說明。
<p>三、政策制定是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考量？</p>	<p>一、研議過程中較未看到邀請兒少表達意見，此部分未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中的「兒童表示意見且該意見應獲得考量的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說明不同兒少群體間是否可能存在競爭利益情形。 是否有其他替代策略或針對受影響兒少予以補償策略，須併同思考。 如有其他意見，請一併補充說

	<p>二、用來評估兒少影響的方法為量化的資料蒐集方法，此方法有可能會無法顧及到某些弱勢兒少族群的心理輔導需求。此外，有些兒少的心理困擾狀態可能並未嚴重到會被列入輔導工作成果中，但卻也同樣也會造成兒少的困擾，不同年齡層的心理輔導需求也應被納入考量。在「禁止歧視原則」上可再有努力的空間。</p> <p>三、修正條文中專業輔導人員的比例計算依據較無法回應「專職輔導人員的人力和時間配置是否能真正回應兒少輔導需求」，在「兒童最佳利益」和「生存與發展權」等原則上仍有改善的空間。</p>	明。
四、綜合性檢視意見	<p>一、建議可再邀請兒少代表表達對輔導需求和資源的期待。</p> <p>二、修正草案目前並未有侵害兒少權益之虞，但法案的目的不應只是無害，而應朝向積極促進兒少權益的方向前進。目前草案尚未真正落實兒少心理健康權益的促進。建議「減低學校專職輔導人員和學生的比例」，以及將「專職輔導人員的人力和時間配置是否能回應兒少輔導需求」納入兒少影響評估之中，以確保兒少心理健康權益得到應有的保障。</p>	<p>對於該提案進一步建議。</p> <p>【例：是否需進行二階影響評估以蒐集更多資訊？法案結果對於兒少權益有侵害之虞？配套措施是否完整？】</p>

【第參部分】：本部分由法案主管機關依 CRC 專家學者意見修正後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項目	說明	備註

參採情形	<p>一、有關專家學者建議「於研議過程中邀請兒少代表表達對輔導需求和資源的期待」，本部業於 112 年 1 月 5 日召開「研商學生輔導法修法第 4 次諮詢會議」，邀請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兒少代表及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灣兒童權益聯盟、台灣展翅協會、財團法人 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照顧管理協會、為台灣而教教育基金會等兒少團體，對於本法草案提出建議及期待。</p> <p>二、有關專家學者建議「調降專業輔導人員和學生比例，以讓兒少心理照顧權益得到保障」、「專職輔導人員的人力和時間配置是否能回應兒少輔導需求」：</p> <p>(一) 本法第 11 條修正草案已預計修正專輔人員配置方式：</p> <p>1、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輔人員(55 班+20 校)總數 579 人；修正後專輔人員(20 校+學生 4,500 人至 5,000 人+5%外加員額)總數 773 人至 717 人。已較現行總數多出 23%以上，已有足夠之員額。</p> <p>2、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人數自 1,200 人以下應置至少 1 人修正為 900 人以下應置至少 1 人，需增聘 245 人，修正後之預期效益為：</p>	<p>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是否參考學者專家意見進行二階影響評估等)。</p> <p>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p>
------	---	--

	<p>(1) 充足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更能從輔導過程發現學生輔導需求、或自傷/自殺問題，及早提供學生協助，避免更發生嚴重狀況。</p> <p>(2) 滿足大專校院學生輔導需求，縮短諮商等待時間，避免學生在等待諮商的空窗期發生遺憾。</p> <p>(3) 使大專校院輔導專業化及專職化，提升輔導人員專業與工作品質，精進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健全校園輔導體制。</p> <p>(二) 本法第12條修正草案，預計修正三級輔導之分工，提供兒童及少年更完善之輔導服務，使三級輔導間教師、輔導教師及專輔人員時間配置較為合理，亦能回應兒少輔導需求。</p> <p>三、有關專家學者建議「可再就特殊或弱勢兒少族群的心理健康困擾、諮商輔導需求和權利影響進行評估與理解」，依據學生輔導法第7條第3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遇有中途輟學、長期缺課、中途離校、身心障礙、特殊境遇、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爰現行已有機制主動提供輔導資源予特殊或弱勢兒少族群。</p>	
--	--	--

	<p>四、有關專家學者建議「可再就不同年齡層兒少族群的心理健康困擾、諮商輔導需求和權利影響進行評估與理解」：</p> <p>(一)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工作成果填報系統」110學年度介入性輔導，學生輔導問題類型，國小以「情緒困擾」、「人際困擾」及「家庭困擾」為多。國中以「情緒困擾」、「家庭困擾」及「人際困擾」為多。高中以「情緒困擾」、「生涯輔導」及「家庭困擾」為多。</p> <p>(二)各學制學生輔導問題類型略有不同，但學生輔導問題類型以「情緒困擾」為多，本法第11條修正草案預計增加專輔人員之員額，預期能因應兒少族群的輔導需求。</p>	
--	--	--